采购编号：HCXZFCGZX-2025CS-008号

**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2025年农村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霍城县惠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17008)

[第二章 磋](#_Toc11524)商办法

[第三章 合](#_Toc4047)同格式

[第四章](#_Toc22212)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789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2025年农村电力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日，12：00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ZFCGZX-2025CS-008号

项目名称：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2025年农村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279

招标控制价(元）：2666677.89

采购需求：弱电入地1650米，强电改造1800米，并配备电力电缆等附属设施。

计划施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60天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特定资质：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拟派负责本项目人员需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8月1日，12：00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日，12：0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评标地点：霍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霍城县惠远镇人民政府

地 址：霍城县惠远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尹惠芳

联系方式：13565230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9-3022329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 | 内 容 | | | 说明及要求 |
| １ | 1.1 | 项 目 名 称 | | | 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2025年农村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
| 项 目 编 号 | | | HCXZFCGZX-2025CS-008号 |
| 地 点 |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采购方式 | |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人 | | | 采购人名称：霍城县惠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尹惠芳  电 话：13565230505 |
| 采购代理 |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邓亚娟  电 话：0999-3022329 |
| 采 购 内 容 | | | 弱电入地1650米，强电改造1800米，并配备电力电缆等附属设施。 |
| 资 金 来 源 | | |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
| 招标控制价 | | | 本项目上限价为2666677.89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玖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超出此上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
| 2 | 2.1 | 招 标 范 围 | | | 全套施工图、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 3 | 3.1 | 质 量 标 准 | | |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 4 | 4.1 | 施 工 周 期 | | |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60天完工. |
| 5 | 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特定资质：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拟派负责本项目人员需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2.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 | 5.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 1.工程类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本项目不适用。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5%。两者不累计扣除，**本项目面对小微企业。** |
| 5.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 |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6.1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2025年8月1日，12：00整 |
| 6.2 | 投标文件份数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6.3 | 投标地点（网址） | |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6.4 | 磋商有效期限 | | | 90天（日历日） |
| 6.5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1日12:00-12：30前）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
| 7 | 7.1 | 评审方法 | | |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
| 8 | 8.1 | 付款方式 | | | 工程完工合格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应比例支付。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
| 9 | 9.1 | 磋商保证金 | | | 本项目不收取 |
| 9.2 | 履约保证金 | |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http://www.chinabidding.org.cn/_blank)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具体细节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商谈。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10.1 | 转包与分包 | | | 本项目不得转包。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0.2 | 踏勘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 | | ☑不组织 |
| 10.3 |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 |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
| 10.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不接受 |
| 10.5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 |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11.1 | 公告发布网站 | | |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2 | 12.1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3 | 13.1 | 监督 |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4 | 14.1 | 解释权 |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单位解释未中标原因。 |
| 15 | 15.1 | 场地费 | | | 不收取 |
| 15.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不收取 |
| 15.3 | 投标保证金 | | | 不收取 |
|  | 15.4 | 投诉质疑邮箱地址 | | | 1175178694@qq.com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5）建议参与远程视频评审的投标人需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 | |

**注：本章内容与本表不符时，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供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 **磋商文件的编写**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文件可能被拒绝。

10.2电子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0.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磋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1.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11.2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11.3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进行修改或者澄清，同时将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提供至政采云平台 。

修改或者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4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时间的为准。

11.5 为使投标人在项目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11.6 投标人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至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2.2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13.1 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3.2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3.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磋商报价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材料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响应磋商报价及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2 投标报价按照项目概算不超过上限价。

16.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任何费用。

16.4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7.1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16.7.2 除因不可抗力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4 成交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6.7.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解密、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磋商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组织采购方的确认。

20.2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开始磋商截止日前送达组织采购方，开始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组织采购方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

21.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 ，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下，于磋商开始前以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1.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

21.7 被依法否定，或者响应文件被界定为否决后，如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人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明显缺乏竞争力时，采购人应重新采购。

**五、保密与纪律事项**

2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磋商过程保密是指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成交公告期结束、成交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磋商小组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审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22.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2.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2.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成交的；

22.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22.3.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2.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22.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磋商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四）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五）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八）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九）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十）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废除的响应文件

**概念：**废除的响应文件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审查，在合格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采购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磋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废除对所有投标人的磋商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采购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4.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5. 成交信息的公布**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询问及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邮箱（1175178694@qq.com）。

2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6.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后当场立即提出。

26.2.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可参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26.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6.4.2 质疑事项；

26.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6.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7.3 竞争性磋商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3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7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成交资格。

28.8 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9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1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11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

29.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29.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项目验收**

30.1 政府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投标人、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0.2 对投标人履约和项目完成情况，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进行验收，以确认政府采购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视情况参与验收整个过程。

30.3 验收人员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认真核对品牌、型号、配件、产地、数量、价格、服务内容和投标人等情况，现场检验设备运行状况或货物、服务质量。

30.4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后，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2.1 资格性审查**

1.2.1.1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1项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1.2.1.3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特定资质：投标人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拟派负责本项目人员需具备注册建造师证（二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许可证。 | 合法有效 |  |

**1.2.1.4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审查方法**：

（1）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磋商小组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1.2.1.5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8）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6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2.2 符合性审查**

1.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4）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5）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工程质量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8）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9）付款条件 | 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应符合磋商文件给出的范围和数量 |

**1.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4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

**1.4.1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步骤：**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投标人应使用带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响等设备）的电脑参与开标，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如因投标人设备原因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4.2**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投标人报价时关注。**

**1.4.3投标人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磋商后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磋商小组与投标人进行价格磋商，最终磋商价以投标人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

**1.4.5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投标人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投标人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综合评分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1.8.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第3.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权重 分值**

（1）磋商报价 30% 30分

（2）技术部分 60% 60分

（3）商务部分 10% 10分

合计 100% 100分

**2.2.4 磋商报价评审**

2.2.4.1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对符合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条件的，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磋商评审价：

**磋商评审价=最后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F1）=(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0×价格权重**

**2.2.5**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2.2.5.1 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评审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0—6分 |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0—6分 |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0—6分 |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0—6分 |
| 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 | 0—6分 |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0—6分 |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6分 |
|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 0—6分 |
| 9.售后服务有保修承诺、有违约处罚且措施可行性、保障性制度，维修期限的长短、期限等情况 | 0—6分 |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0—6分 |
| 商务部分评审 | 1.商务响应2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 | 0—2分 |
| 2.业绩3分：以提供供应商近3年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个数计算，每提供一个计1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0—3分 |
| 3.后续服务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工程完工后服务方案及其人员组成与经验，根据处理质保问题是否得当、以及时效性赋0-5分。 | 0—5分 |

**技术部分得分(F2)=∑技术部分单项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F3)=∑商务部分单项得分**

2.2.6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3**

2.2.7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8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9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6）响应文件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8）工期、质保期、工程质量、保修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10）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4.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4.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7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组成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条款、（4）通用条款、（5）工程质量保修书、（6）投标文件及附件（7）承包人编制的预算、（8）图纸、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2）安全协议书、（3）双方往来函件（4）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合同的承包人与中标人必须一致，禁止分包、转包以及出借资质。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设计范围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三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四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无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双方另行确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由双方协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前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并按当地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提交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双方另行确定 ；

（3） 双方另行确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 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总价子目的计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合同约定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双方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双方约定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按双方约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机械设备和人员进场后预付30%，工程开工后，发包人依照经审定的统计报表，逐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待结算审核部门竣工结算审计后15日内付至审定额的97%，工程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双方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13：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一、合同协议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4、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如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1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防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爆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3：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1.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清单**

（另附）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霍城县惠远镇河巷村2025年农村电力设施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磋商报价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 元，项目建设周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五、磋商报价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近三年业绩和荣誉有关证明材料

十、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日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招标人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项目主要负责人 | 投标人须知5.1 | 姓名： |  |
| 2 | 建设工期 | 投标人须知4.1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质量标准 | 投标人须知3.1 |  |  |
| 4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专用合同 |  |  |
| 5 | 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合同 |  |  |
| 9 | 工程保修期限 | 12个月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6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各投标人按自身人员配备情况填写，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3：**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级 | | 建造师专业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五、磋商报价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3 | 建设工期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中总报价金额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方案；

2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

3质量、工期、安全措施方案；

4文明施工措施；

5施工总进度计划（附图）；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附图）；

7施工措施及计划；

8施工现场机具配置和布置；

9施工的重点和关键部位处理

10质保体系；

11安保体系；

12安全措施；

13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

14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

15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有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的方案；

16在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前提下体现施工的先进性措施。

17防治质量通病的措施；

18保修承诺和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19保证质量措施。

**八、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不满足要求无须填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8。

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无须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主要材料与设备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九、投标人近3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加分；4.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和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5)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二)投标人主要业绩（附证明材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采购项目的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